企业声明函

致招标人:盱眙县人民医院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盱眙县人民医院）的（体外冲击波碎石机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体外冲击波碎石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慧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1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: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刘绪涛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